

ICS 65.100.10
G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4330—2009

GB 24330—2009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ecuri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omestic
sanitary insecticid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B 24330—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4 千字
2009年11月第一版 200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9124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4330-2009

2009-09-30 发布

201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内容为强制性条文,其余为推荐性条文。

本标准中的电热蚊香片最低持效期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农药标准制定和使用手册》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将毒理、烟尘量及GB 18416—2001《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盘式蚊香》、GB 18417—2001《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片蚊香》、GB 18418—2001《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液体蚊香》、GB 18419—2001《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杀虫气雾剂》标准中有关健康、环境安全的要求编入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康达有限公司、浙江黑猫神蚊香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金鹿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同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笑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公司、温州市雄正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爱特福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传和、林炜、麻毅、耿玉川、王学民、秦孝明、吴智福、金宪杨、王宝勤、陈大为、陈祥雄、崔茹平、赵建洲、雷东平、何建国、魏晓英、侯桂丽。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蚊香烟尘量测试方法

E.1 仪器设备

- 蚊香烟尘量测试仪(见图 E.1);
- 不锈钢镊子;
- 分析天平(分度值 0.1 mg);
- 干燥器(内装变色硅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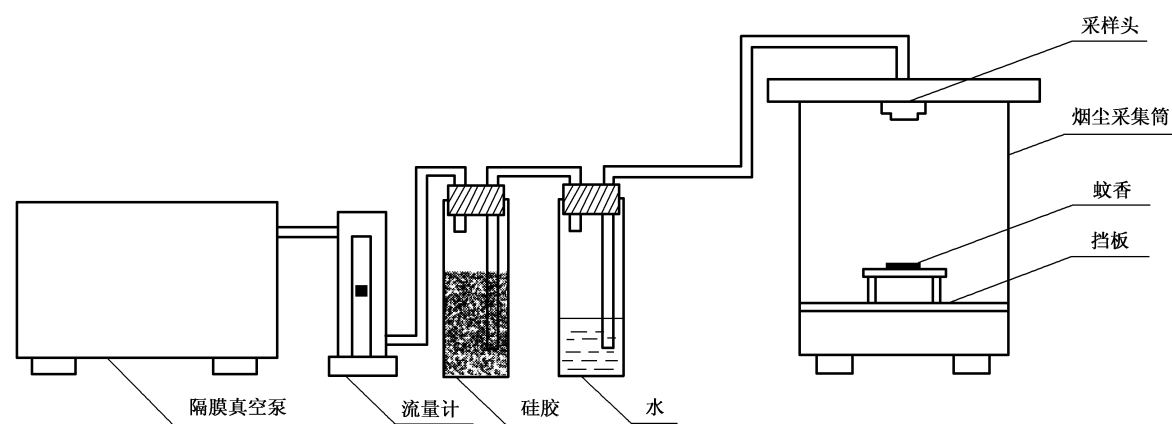


图 E.1 仪器设备示意图

E.2 滤纸

超细玻璃纤维滤纸直径 40 mm,微孔 0.3 μm。

E.3 步骤

将蚊香及滤纸在干燥器中放置 4 h 后开始试验。将采样头安装在采集筒上盖中心处,将超细玻璃纤维滤纸用分析天平称量,将滤纸固定在采样头上。从被测蚊香上截取一段蚊香作为被测样品,称量至 (0.60 ± 0.05) g。调节采样气体流量计至刻度 5 L/min,将被测蚊香样品点燃放在采样筒内,置于筒底中心位置使其对准采样头,采样滤纸距蚊香的高度为 10 cm,待被测蚊香样品燃尽后将滤纸取下放入干燥器内,1 h 后用分析天平称量。

同时用另一滤纸作采样筒内空白对照。

按式(E.1)进行烟尘量 X 的计算,以 mg/g 表示。

$$X = \frac{(m_2 - m_1) - (m_4 - m_3)}{m} \times 1000 \quad \dots\dots\dots (E.1)$$

式中:

m_1 ——采样前滤纸质量,单位为克(g);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产品通用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产品有关健康、环境安全通用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917.1~13917.7 农药登记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GB/T 17322.1~17322.11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评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07 年]10 号令《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有效成分 active ingredient

具有生物杀虫活性的化学成分。

3.2

药效 efficacy

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及规定的时间内,应达到的驱(灭)蚊虫(包括蝇、蜚蠊、蚂蚁等)效果。

3.3

击倒中时 median knockdown time, KT_{50}

在规定的条件下,50%的试虫被击倒(即仰倒)所需的时间。

3.4

最低持效期 minimum effective period

电热蚊香液中药液与电加热器配套使用所应达到最低的有效时间。

4 要求

4.1 有效成分使用要求

应是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登记允许使用的药剂。

4.2 毒理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07 年]10 号令中相应剂型的毒理学试验要求。

4.3 有效成分含量及允许波动范围

4.3.1 有效成分含量应在产品包装上明示。